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

評鑑項目	級別	評鑑指標	配分（篇/案）	備註
一、學術論著（非前三等級總分最高採計12分×評鑑年數）	第一級	1.發表於 SCI、SSCI、SCIE 或 A&HCI 資料庫收錄的期刊中之論文（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 2.國外具審查制度的出版社出版之專書。 3.發表於外國（含中國大陸）國家級音樂廳或展場之個人展演。	15分	1.各個等級中第四位作者（含）以後採下一級計分。 2.具審查制度專書或論文不包含教科書、編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 3.第五等級中翻譯外語專書但未列名書名作者時以實際翻譯的章數計分每翻譯一章計一分，最高採計10分
	第二級	發表於下列情形之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 1.TSSCI 第一級、TSSCI 第二級、EI、CSCCI、THCI、MathSCI 資料庫收錄的期刊中之論文。 2.首次發表於外國（含中國大陸）國家級音樂廳或展場之聯合展演。 3.發表於國家級或外國州省級音樂廳或展場之個人展演。 4.發表於外國（含中國大陸）國家級音樂廳或展場之聯合展演。	14分	
	第三級	1.發表於國外具審查制度之專書論文或學術期刊中之論文（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 2.國內具審查制度的出版社出版之專書。 3.具重大學術研究成果經本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討論通過者。 4.發表於國家級或外國州省級音樂廳或展場之聯合展演。 5.發表於國內外縣市級音樂廳或展場之個人展演。	12分	
	第四級	發表於下列情形之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 1.國內具審查制度專書或學術期刊論文。 2.國外具審查制度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3.國內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上發表論文（須使用外文撰寫）。 4.發表於國內外公共展演空間之個人展演。	10分	
	第五級	發表於下列情形之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 1.國內無審查制度專書、技術報告或學術期刊論文。 2.國外無審查制度學術研討會論文。 3.翻譯外語專書並經正式出版社出版者。	8分	
	第六級	國內具審查制度的學術研討會論文（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	6分	
	第七級	1.翻譯外語論文並經正式學術期刊出版者。	5分	
	不分級	院系所自訂指標	1分	
	最高採計3分			
二、	第一級	1.經國科會審核通過補助之計畫案。 2.獲得國內外跨國性學術合作計畫補助案。	整合型計畫主持人20分	

研究計畫、產學合作及建教合作			非整合型計畫主持人12分 共同主持人6分 協同主持人3分	
	第二級	1.獲得教育部、經濟部、文建會或其他中央級單位委託、補助之研究計畫案 2.獲得上述中央級單位委託、補助之產學合作案、建教合作案 3.金額補助在新台幣壹百萬元（含）以上之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計畫案	計畫主持人10分 共同主持人6分 協同主持人4分	
	第三級	1.獲得地方級單位委託、補助之研究計畫案 2.獲得地方級單位委託、補助之產學合作案、建教合作案 3.金額補助未滿新台幣壹百萬元之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計畫案	計畫主持人6分 共同主持人4分 協同主持人2分	不包含研習、訓練
	第四級	獲得本校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	計畫主持人4分 共同主持人2分 協同主持人1分	
	第五級	各級主管參與暨推動研究有具體事證者	每學期1分	
	第六級	1.已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但未獲核准補助 2.已申請國內外其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但未獲核准補助	1分	最高採計5分
	不分級	院系所自訂指標	1分	最高採計3分
三、研究獎勵	第一級	1.獲得總統科學獎 2.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3.獲得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4.獲得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5.獲得行政院國家文化獎 6.獲得國家文藝獎 7.獲得國外各項國際性學術獎勵（如學會、基金會） 8.獲得國際性（至少三國）比賽或國際性藝術設計類獎、體育運動類獎項前三名者	40分	
	第二級	1.獲得國科會傑出技術轉移貢獻獎 2.獲得國科會優等研究獎勵 3.獲得國科會傑出產學獎 4.獲得部會級獎項 5.獲得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	30分	
	第三級	1.獲得國科會甲種或乙種研究獎勵 2.獲得教育部或其他中央單位頒發之各類研究獎勵 3.獲得全國性或中國大陸比賽、藝術設計類獎、體育運動類獎項前三名者	25分	
	第四級	1.獲得國內各項學術獎勵（如學會、基金會） 2.獲得國家級獎項入圍	15分	
	第五級	1.獲得地方政府單位各類研究獎勵 2.獲得地區性比賽、藝術設計類、體育運動類獎項前三名者	10分	
	第六級	獲得本校傑出研究獎勵	8分	

	不分級	院系所自訂指標	1分	最高採計3分
四、 其他學術 能力表現	不分級	1.提出國內外技術轉移專利發明	15分	最高採計15分
		2.獲得國家頒發之甲級專業證照		
		3.以本校名義擔任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者（Keynote Speaker）	國外10分 國內5分	
		4.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主辦者6分 承辦者5分 協辦者3分	
		5.規畫、主辦國內跨校之大型學術研討會（三校以上）	4分	
		6.配合校務發展，撰寫競爭型計畫	3分	
		7.院系所自訂指標	1分	最高採計3分
五、 減扣總分 項目	不分級	1.著作、計畫、獎勵內容抄襲他人經查證屬實者	減扣10分	
		2.著作、計畫、獎勵內容資料造假經查證屬實者	減扣8分	
		3.著作、計畫、獎勵內容由他人代筆並以自身名義發表經查證屬實者	減扣7分	
		4.著作、計畫、獎勵之構想、執行或成果違反學術規範經查證屬實者	減扣5分	
		5.著作、計畫、獎勵涉及洩露國家及機關機密、侵犯原屬單位（個人）專利、技術、版權經查證屬實者		
		6.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抄襲等舞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社會規範、研究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8.院系所自訂指標	減扣1分	最高減扣3分
小計（一＋二＋三＋四＋五）				
×行政加權數_____				
總分限制	限制指標 （一＋二＋三）即（學術論著＋研究計畫及建教合作＋研究獎勵）		計分上限	備註
	1.院系所自訂指標分數＋（一＋二＋三屬第一級）		總分在82分以上者以82分計	
	2.院系所自訂指標分數＋（一＋二＋三屬第二級以上）		總分在80分以上者以80分計	
	3.院系所自訂指標分數＋（一＋二＋三屬第三級以上）		總分在78分以上者以78分計	
	4.院系所自訂指標分數＋（一＋二＋三屬第四級以上）		總分在76分以上者以76分計	
	5.院系所自訂指標分數＋（一＋二＋三屬第五級以上）		總分在74分以上者以74分計	
	6.院系所自訂指標分數＋（一＋二＋三屬第六級以上）		總分在72分以上者以72分計	

	7.院系所自訂指標分數+（一＋二＋三）	總分在71分以上者以71分計	
	8.院系所自訂指標分數+（一＋二＋三）	總分在70分以下者以70分計	
總分（行政加權後的分數若超過限制指標者，再依總分限制核給總分）			

111.10.11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